



新聞稿

持續打擊的士違規行為

致力保障市民和旅客的權益

七月份及一月份至七月份，治安警察局聯同交通事務局打擊的士違規之行動，如下：

打擊的士違規	七月份	1月份至7月份
濫收車資	126宗 (約佔 38.8%)	860宗 (約佔 35%)
拒載	104宗 (約佔 32%)	883宗 (約佔 36%)
在的士站未按先後次序載客	34宗 (約佔 10.5%)	115宗 (約佔 5%)
其他違規情況	61宗 (約佔 18.8%)	596宗 (約佔 24%)
合計：	325宗	2454宗

按數據顯示，濫收車資及拒載行為在整體檢控量所佔比例較大（共 1743 宗，約佔 71%）。

根據《輕型出租汽車（的士）客運規章》規定，若的士駕駛員向乘客收取與收費表所定之法定車資有別之款額，駕駛員須被科處罰款 1,000 元；若拒絕運載乘客前往其指定之地點，或將其載往其他地點，則屬拒載，同樣會被科處 1,000 元罰款。

治安警察局作為執法部門，基於公共利益以及確保市民和旅客的權利，以及考慮到對澳門旅遊形象的維護，會繼續全力配合相關職權部門，分析違規的士之相關數據和特點，然後部署行動監察並嚴厲打擊的士違規行為。

治安警察局會繼續配合相關職權部門，持續打擊的士違規行為，確保市民和旅客的權利和安全，維護澳門旅遊形象。業界和市民旅客如發現上述違規行為，請主動致電治安警察局交通廳 2837 4214、交通事務局 8866 6363，或電郵 psp-info@fsm.gov.mo、info@dsat.gov.mo，提供資料，以便跟進處理。

治安警察局

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